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杏昌生技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1 | 發言日期 | 108/03/13 | 發言時間 | 09:30:21 |
| 發言人 | 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公告本公司申請延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暨公開募集  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募集時間三個月業  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53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08/03/13 | | |
| 說明 | 1.事實發生日:108/03/13  2.公司名稱: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 5.發生緣由:  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 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，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 期貨局申請延長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至108年7月15日，業經  108年3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6178號函核准在案。  6.因應措施:無 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 承諾書: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一○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  普通股乙案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，業經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8457號及  第1070348457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。本公司因應國內資本市場行情  變化及尋求較佳的發行時點，並考量整體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，  本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延長現金增資發行  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期間三個月，  為利資金募集得以順利完成，本公司董事長將依業經董事會之  授權，調整募集發行期間相關作業。本公司上述調整募集發行  期間，預期對原股東、員工以及認股人權益並無重大影響，然若原  股東、員工及認股人依法提出合理及具體理由主張其權利受損部份，  立承諾書人承諾將依法對因此而致權利受損之原股東、員工及認股  人負賠償責任。  此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：李忠良  中華民國一○八年三月四日 | | | | |